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Sichuan Hongda co., Ltd

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慈山村）

二〇一三年八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宏达实业（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科瑞集团、百步亭集团、金花集团、濠吉集团、科甲投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宏达实业，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沧龙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3.86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00万股，其中宏达实业拟以现金认购30,000万股、新华联控股拟以现金认购20,000万股、科瑞集团拟以现金认购10,000万股、百步亭集团拟以现金认购10,000万股、金花集团拟以现金认购10,000万股、濠吉集团拟以现金认购10,000万股、科甲投资拟以现金认购10,0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或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4、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6、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条款的议案》、《关于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宏达股份 | 指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宏达集团 | 指 |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
| 宏达实业 | 指 |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
| 新华联控股 | 指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
| 科瑞集团 | 指 |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
| 百步亭集团 | 指 |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
| 金花集团 | 指 |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濠吉集团 | 指 |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科甲投资 | 指 |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金鼎锌业 | 指 |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 绵竹川润 | 指 |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 本预案 | 指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指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
| 认购合同 | 指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各认购人签署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工信部 | 指 |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预案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公司主营的有色金属锌冶炼、磷肥业务分别属有色金属、化肥行业，均属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量大。

随着国内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国际经济环境仍然充满不确定性的多重影响下，有色金属的国内外市场需求有一定的下滑，价格也出现了较大的波动。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12年我国锌产量增幅有所回落，国内大部分冶炼企业产能过剩、经济效益较差，如铅锌产业中冶炼利润只占22%，采选利润占78%。在行业陷入低迷、业内企业经营压力陡增的时期，加大矿山建设增强配套保障能力、加大技术创新和做好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等就成为了行业发展的共识，资金缺乏已成为业内企业普遍面临的困境。

化肥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产业，在国家财政、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支持下，产能出现快速扩张的同时也导致了国内化肥行业的产能过剩。由于化肥的主要成本是矿石原材料，近年来，矿石原料价格逐渐上涨并高位运行。在产能过剩、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双重打击下，没有矿石资源优势、资源循环和综合利用水平低的化肥生产企业将面临严峻的挑战。公司化肥生产基地地处四川，具有丰富的天然气等能源和磷矿资源，通过与公司锌冶炼业务的有机结合，构建锌冶炼—尾气—磷、硫—化工产品循环经济产业链条的同时，实现了公司资源循环和综合利用的发展战略。为巩固前述优势，公司需要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和升级改造力度，对资金亦有较大的需求。

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及其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借款余额、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每年借款金额与营业总成本之比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2年末/2012年度 | 2011年末/2011年度 | 2010年末/2010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81.65% | 79.04% | 80.28% |
| 财务费用 | 36,940.68 | 33,118.51 | 26,071.47 |
| 营业利润 | -47,066.13 | 10,148.77 | -19,369.06 |
| 财务费用占营业利润的比重 | -78.49% | 326.33% | -134.60% |
| 借款余额 | 545,418.64 | 653,327.61 | 708,555.68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41,234.14 | 49,311.61 | 34,469.66 |
| 支付的利息占借款余额的比重 | 7.56% | 7.55% | 4.86%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591,159.47 | 576,825.58 | 734,505.42 |
| 营业总成本 | 496,034.89 | 500,662.40 | 432,195.35 |
| 借款与营业总成本之比 | 119.18% | 115.21% | 169.95% |

公司近三年一直高负债经营，资产负债率高居80%上下，高企的财务费用以及每年为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已成为公司沉重的财务负担，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每年从银行借款的金额已超过当年的营业总成本，显示公司主要通过借款方式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若国家紧缩银根执行从紧的货币政策或银行对公司贷款的意向发生变化，公司或将面临较大的资金支付压力和财务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发挥自身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增强主营业务配套保障能力、加大技术创新及升级改造力度和实施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宏达实业、新华联控股、科瑞集团、百步亭集团、金花集团、濠吉集团、科甲投资。除宏达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宏达实业直接持有公司27,2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5%。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部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要点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3.86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0,000万股。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五）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为3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50,000万元，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宏达实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放弃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3,200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持有公司27,240 万股，持股比例26.39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00万股（含本数），其中宏达实业拟以现金认购30,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03,200万股增加到203,200万股，宏达实业的持有数量将由发行前的27,240 万股增加到57,240 万股，占总股本的28.1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宏达实业、新华联控股、科瑞集团、百步亭集团、金花集团、濠吉集团、科甲投资。

一、宏达实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成林村

法定代表人：邓真光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实收资本：2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510682000007449

经营期限：1999年5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有色金属原料、化工原料（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林木种植。（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27,24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5%，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宏达实业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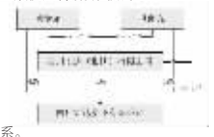

注：刘沧龙与刘海龙系兄弟关系。

（三）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及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宏达实业近三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领域涉及有色金属、化工和贸易等。根据四川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宏达实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
|---|---|
| 资产总额 | 1,015,122.54 |
| 负债总额 | 651,088.0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38,925.07 |
| 少数股东权益 | 125,109.43 |
| 所有者权益 | 364,034.50 |
| 营业收入 | 444,002.18 |
| 净利润 | -52,966.2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654.43 |

二、新华联控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实收资本：8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000002756634

经营期限：2001年06月15日至2021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接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新华联控股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新华联控股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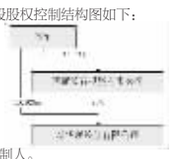

傅军先生为新华联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及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新华联控股主营产业投资等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较好，其最近一年合并口径的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
|---|---|
| 资产总额 | 2,938,692.48 |
| 负债总额 | 1,783,822.7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612,412.17 |
| 少数股东权益 | 542,457.56 |
| 所有者权益 | 1,154,869.74 |
| 营业收入 | 2,081,464.94 |
| 净利润 | 183,022.7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9,666.59 |

三、金花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三路

法定代表人：吴一坚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实收资本：8,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中介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金花集团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金花集团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吴一坚先生为金花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及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金花集团主营制药、投资等业务，其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
|---|---|
| 资产总额 | 200,825.57 |
| 负债总额 | 235,114.69 |
| 所有者权益 | -34,289.12 |
| 主营业务收入 | 23.75 |
| 净利润 | -6,076.76 |

四、科瑞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998号高新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实收资本：1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技术转让；普通机械、化工原料及产品（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生物制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化学工程及能源程序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信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设备租赁；矿业投资。（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科瑞集团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科瑞集团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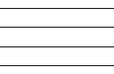

郑跃文先生为科瑞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及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科瑞集团主营产业投资等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较好。根据北京中诚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科瑞集团最近一年合并口径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
|---|---|
| 资产总额 | 466,427.30 |
| 负债总额 | 163,057.0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39,276.01 |
| 少数股东权益 | 164,094.21 |
| 所有者权益 | 303,370.22 |
| 主营业务收入 | 120,592.88 |
| 净利润 | 24,195.5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244.53 |

五、百步亭集团基本情况

（一）后步亭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黄陂区滠阳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船舶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对房地产的项目投资、策划、评估、招商、咨询；房屋租赁，房产中介，物业管理；铝合金、塑钢门窗、服装加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音视频设备、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销售；水产养殖（不含国家一、二级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水电安装，汽车货运。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百步亭集团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百步亭集团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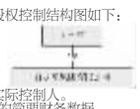

茅永红为百步亭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及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百步亭集团主营产业投资等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较好。根据湖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百步亭集团最近一年合并口径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
|---|---|
| 资产总额 | 715,218.89 |
| 负债总额 | 309,633.8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12,569.6 |
| 少数股东权益 | 93,015.43 |
| 所有者权益 | 405,585.03 |
| 营业收入 | 258,068.21 |
| 净利润 | 29,852.2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3,905.54 |

六、濠吉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凉山州普格县新建北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严俊波

注册资本：6,607万元

实收资本：6,607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鸡精及其它调味品、饮料、各类食品、新型保健品生产、销售。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濠吉集团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濠吉集团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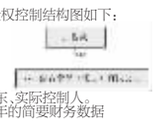

严俊波先生为濠吉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及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濠吉集团主营食品制造等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较好。根据四川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濠吉集团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
|---|---|
| 资产总额 | 136,283.40 |
| 负债总额 | 49,256.2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78,058.90 |
| 少数股东权益 | 8,968.24 |
| 所有者权益 | 87,027.14 |
| 营业收入 | 109,558.81 |
| 净利润 | 10,360.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515.31 |

七、科甲投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正科甲巷48号

法定代表人：朱华忠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科甲投资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科甲投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朱华忠先生为科甲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及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科甲投资主营房地产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较好，其最近一年合并口径的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
|---|---|
| 资产总额 | 64,755.24 |
| 负债总额 | 37,272.8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7,482.43 |
| 少数股东权益 | 0 |
| 所有者权益 | 27,482.43 |
| 营业收入 | 4,501.64 |
| 净利润 | 997.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97.14 |

八、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所受处罚以及诉讼等情况

宏达实业、新华联控股、科瑞集团、百步亭集团、金花集团、濠吉集团、科甲投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实际控制人刘沧龙先生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与宏达实业、新华联控股、科瑞集团、百步亭集团、金花集团、濠吉集团、科甲投资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发生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宏达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宏达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宏达实业、新华联控股、科瑞集团、百步亭集团、金花集团、濠吉集团、科甲投资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三）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宏达实业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新华联控股、科瑞集团、百步亭集团、金花集团、濠吉集团、科甲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公司分别与宏达实业、新华联控股、科瑞集团、百步亭集团、金花集团、濠吉集团、科甲投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分别为：宏达实业、新华联控股、科瑞集团、百步亭集团、金花集团、濠吉集团、科甲投资。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认购数量

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数量如下：

| 认购对象 | 认购数量（万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
| 宏达实业 | 30,000 | 115,800 |
| 新华联控股 | 20,000 | 77,200 |
| 科瑞集团 | 10,000 | 38,600 |
| 百步亭集团 | 10,000 | 38,600 |
| 金花集团 | 10,000 | 38,600 |
| 濠吉集团 | 10,000 | 38,600 |
| 科甲投资 | 10,000 | 38,600 |
| 合计 | 100,000 | 386,000 |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3.8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三）支付方式

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认购人按照公司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应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限售期

宏达实业、新华联控股、科瑞集团、百步亭集团、金花集团、濠吉集团、科甲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宏达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公司与各认购人同意并确认，本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认购人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事宜均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本生效条款和条件外，本合同不再附带任何其他的保留条款和/或前置条件。

五、违约责任条款

1、甲（公司）、乙（认购人）双方同意并确认，各方均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的相关保证及义务，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均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在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之生效条件满足后未按合同约定、并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届时确定并书面通知乙方的具体缴款日期按期足额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购款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甲方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3、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乙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甲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甲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要求乙方支付迟延履行滞纳金，每迟延履行一（1）天，支付迟延支付金额【万分之三（0.3‰）】作为滞纳金，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认购款项义务之日或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止；

发出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并且要求乙方按照未支付认购款项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已支付或依据生效合同应支付的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因主张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已支付或依据生效合同应支付的费用；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救济方式。

4、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或救济。

5、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认为其放弃该项权利或合同项下的其它任何权利；任何一方针对一项违约行为的豁免或放弃其可主张的权利不应被解释为其此后针对同一违约行为的豁免或放弃其可主张的权利。

6、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50,000万元，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关联董事杨尊先生、牟跃先生、黄建军先生、陈洪亮先生和刘军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杨尊先生、牟跃先生、黄建军先生、陈洪亮先生和刘军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宏达实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尊先生、牟跃先生、黄建军先生、陈洪亮先生和刘军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华联控股、科瑞集团、金花集团、科甲控股、濠吉集团、百步亭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聘请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9、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偿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宏达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9）。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尊先生、牟跃先生、黄建军先生、陈洪亮先生和刘军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这一事项事项表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中“酒精钾”项，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的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 拟修改为 |
|---|---|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化肥(磷铵、肥料级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过磷酸钙、复合肥、硝酸钾、硫酸钾、氯化钾、硫酸铵、氯化铵等)、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氯碱、氟硅酸钠、工业硫酸、塑料编织袋、石膏及石膏制品、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含轿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含工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锌锭、锌合金及其废渣中提取的